

2023 年度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7.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承担城市形象推广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

8.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安全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 负责全市文化遗产管理，承担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后期维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对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开展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深入推进简

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文化遗产管理处、文物管理处（考古处）、文物保护处、博物馆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文化交流处）、全域旅游促进处、安全与应急处、宣传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技术处（安全传输保障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学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任务和工作主线，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级重点项目和活动推进为抓手，在构建新时代文化艺术新高峰、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推动文旅产业升级和市场全面复苏、加快文旅领域数字化转型、增强地域文明影响力和传播力、提升服务品质和本质安全水平七个方面取得突

破，在新征程上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打造一批精品力作。在全市文旅系统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在全市文旅场所、窗口地区广泛开展专题宣传，在全市传递爱国热情、振奋精气神、奋进新征程中贡献文旅力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谋划文化艺术各项工作。重点组织好、举办好“大美长江翰墨情”长江流域百名书法名家邀请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群众文艺创作精品展演等重点活动，组织小红花艺术团、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市属艺术团体做好艺术创作生产，争获国家级和省级奖项，争取入选全国新时代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展演等品牌文艺活动，为文化南京做出新贡献。

（二）融入国家和省市发展大局，推进“国字号”品牌 and 项目建设。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动十四五文旅发展规划由“大写意”到“工笔画”。一是深入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京段建设。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同步开展长江南京段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编制。争取南京（中国）长江文化博物馆明确列入国家层面规划，推进红线调整、方案设计、项目论证等前期工作，积极实施长江沿线文物保护工程，完成龙江船厂遗址、石头城遗址保护和环境整治工程。丰富水陆旅游新线路，指导梅钢工业旅游逐步开通沿江火车观光线，串联工业旅游区

和三山矶湿地公园，支持南京慕燕风貌区滨江游项目发展，“长江之恋”滨江游轮投入运营。落细落实世界级运河文化遗产旅游廊道建设实施方案南京工作计划，努力打造更加彰显“水+文化”融合特质的标志性文化旅游品牌。二是启动我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提前谋划南京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思路、特色、路径和举措，加快鼓楼、栖霞、雨花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步伐，把发展全域旅游作为落实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城乡发展水平的重要抓手，推动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三是全力抓好国家级项目、活动和品牌建设。切实推动纳入国家发改委、国家文物局“十四五”时期大遗址规划实施项目的明故宫遗址、南朝陵墓群保护与展示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力争南京市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金融合作示范区，玄武湖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南钢工业旅游区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取得突破性进展，更多文旅品牌入选国家级示范区、示范单位和名录。继续申报并承办“长江文化发展论坛”、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遗第八次工作会议等国家级论坛和活动。

（三）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补短板惠民生提效能。一是补短板加快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结合第七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争取金陵图书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服务指导江北新区图书馆、美术馆等新建公共文化场馆投入运营。集中力量培育基层文化团队带头人，引导人力物力投入向郊区倾斜，逐步解决郊区文化站、群众文艺团队不足问

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争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配合做好背街小巷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实施小剧场建设改造、小剧场剧目引进创排和宣传服务等工作。二是惠民生打造 15 分钟“公共文化圈”。进一步扩大文旅消费补贴惠民惠企范围，加大政府补贴演出剧目、中高端文旅展陈的评审频次，让更多老百姓得到实惠。提高“公益交响音乐会”“公益合唱音乐会”“金图讲坛”“幸福南京人”等文化惠民活动品牌影响力。探索创新文化惠民“百千万”工程、送戏下乡的方式方法，努力增强“送、种、育”文化的实效性，提升群众获得感、参与度、满意度和覆盖面，力争全年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等指标争先进位。三是提效能加强公共文化供需精准对接。用足用好江苏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支持市博物总馆、市属文化馆和图书馆数字化迭代升级，提供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精准高效对接。

（四）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新共识，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一是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持续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上报和公布工作，持续推进南京城墙、大报恩寺二期、龙江船厂、石头城等一批遗址保护项目，持续开展重点区域保护更新，完成南京城墙贴建房屋征收及城墙修缮，做好中山陵明功臣墓长效保护、宋代贡院遗址考古和保护工作，完成一批文保单位的保护性修缮。二是弘扬革命文化红色基因。深入贯彻《江苏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办法》《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组织开展形

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革命文物资源展示和红色基因传承主题活动，加强革命文物的定期排查、梳理、保护和展陈提升。持续推进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党史学习教育基地建设，提高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红色故事讲解员水平，推出红色旅游线路，加强全民红色教育。三是深化博物馆改革发展。实施“博物馆之城”建设“双百计划”，新增备案博物馆 10 家以上。支持南京博物总馆开展文创运营合作试点，与优质第三方合作对博物馆藏品和文化资源进行 IP 二次开发。推进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和管理、智慧化传播，充分实现文物资源共享。鼓励推出云展览、云教育项目，推介反映博物馆特色的“馆校合作”项目，举办“5·18 国际博物馆日”及“文博之夏”系列活动，践行“我们的节日”南京行动系列活动。四是多方位展示传播文化遗产。策划举办明孝陵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二十周年系列活动，继续完善南京城墙博物馆新馆、南京城墙监测预警平台、南京城墙安防监控系统等项目，持续加强与海丝申遗联盟城市的交流与合作，深入实施非遗传承发展工程，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非遗代表性项目和非遗创意基地，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更好推进非遗活化利用、融入生活、有效传播。

（五）实施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增强文化传播力影响力。一是实施南京地域文明探源工程。深入研究南京地域史前文化的发展和文明化进程，深化西街越城遗址、六朝建康都城遗址、北阴阳营文化、湖熟文化、吴文化等考古和研究工作，揭

示长江下游区域文明模式，探寻南京地域文明演化进程和南京城起源，强化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阐释、论证、发布，争取文物实证南京文明起源发展取得重要进展。二是提高考古融入时代发展的能力。有序启动西营村南朝佛寺、西街越城、官窑山遗址公园、南京市考古标本陈列馆建设，做好中华古都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宣传、展示、传播。加强考古工作与社会经济重大项目、城市精细化建设项目的主动对接和事前服务、事中事后全过程协调。三是拓展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借助国家“欢乐春节”“部省对口合作”以及“对非文化工作部市对口合作计划”等国家级平台和文化交流任务开展文物交流、文艺交流、文旅宣传，加强与境外知名媒体、华文媒体互动与交流，借力主流媒体合作传播讲好南京故事，推进中华文化走出去。

（六）促进行业融合提质发展，推动市场复苏和产业转型。一是加大对文旅市场主体支持。研究新形势下促进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壮大的相关文件政策，继续把助企惠企摆在重要位置，加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编排、绩效评价、进度管理。深化银企对接，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化和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梳理文化旅游产业库，在规模以上文旅企业中培育一批骨干文化和旅游企业；强化文化和旅游消费产业链优质载体建设，孵化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历史文化街区、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度假区（景区）和城市空间（客

厅），加快形成头部带动、链主支撑、小微活跃的文旅市场主体发展格局。二是催生“文旅+”融合业态。服务指导南捕厅环境改造工程、中山风景名胜区东部入口旅游配套设施、外秦淮河滨水公园—长虹路游客服务中心、江心洲仁恒文旅、牛首山金陵小城二期、金牛湖度假区主题乐园等重点文旅融合项目建设，加快帐篷露营游、房车游、研学游、生态旅游、体育旅游等文化和旅游新载体新业态发展。创新优化旅游线路，突出“古都风韵”和“文学之都”系列文化和旅游主题，打造更多富有南京特色的主题化、定制式文化体验旅游线路；聚焦南京都市圈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深化都市圈自驾游“圈圈卡”应用，开展以名山、名湖、名城、名村为主题的自驾游、长三角“高铁+”旅游线路等 IP 精品旅游产品。三是搭建文旅消费新场景。精准打造古都风韵与时代风尚辉映的“极美南京”系列文旅商体融合发展新业态、新项目。服务指导西五华里休闲文化街区、双塘文化休息街区、越城天地文化旅游街区、荷花塘文化街区、英迪格酒店及文旅体验街区、AMC 博物馆群等新型文旅街区、文旅商综合体建设。持续推进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成 2 个以上省级以上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进一步提升南京国际梅花节、秦淮灯会等品牌节庆的文化内涵和市场活力；将南京文化艺术节、南京森林音乐节、咪豆音乐节、南京文学季、非遗购物节等节庆活动，纳入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节庆体系，整合放大节庆品牌效应。

（七）高效统筹“三大任务”，坚决有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一是制度先行，构筑意识形态安全屏障。坚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规范党的二十大宣传贯彻中各类宣传稿、口号和标语，进一步加强对各位文化阵地管理和文旅活动内容审查，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微信及新闻客户端的把关。完善安全播出制度、流程、应急机制，做好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确保文旅领域意识形态安全。二是攻重治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汛期和极端天气防范、既有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高风险娱乐项目、冬季森林防火等安全生产工作，紧盯文旅综合性场所的内设餐饮设施、直属单位出租场所、文博建筑、网吧和娱乐场所、非国有博物馆等可能存在漏洞的领域，落实安全隐患立查立改，举一反三，做好资金保障、器材准备、应急演练、风险防范。三是数字转型，健全常态化治理机制。落实一网统管、一部门一系统、一网通办要求，推进文旅政务中台建设。加快国有 A 级景区、星级酒店、重点文博场馆等行业视频、数据接入南京智慧文旅平台，完善智慧文旅平台对客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完善文旅“一卡通”服务范围，实现智慧监管、智慧服务。配合做好广电 5G 核心网东部中心（南京）节点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规划建设城区应急广播，为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置提供安全可靠、可管可控的技术手段。继续推进智慧广电乡镇（街道）建设，推动广电高清终端普

及，完善长效运营维护和管理机制。发挥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构建以信用监管、社会监督为基础，部门联动、市区统筹相结合的网吧、棋牌室、剧本娱乐行业常态管理机制，统筹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群众文化娱乐需求。

（八）锻造坚强有力组织体系，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快改真改履职尽责，抓细抓实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细化问题清单，坚持每月点评，对单销号，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持续织牢织密制度笼子，确保常态长效，以制度执行力和流程规范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见效基层。在巡察整改中持续纠治“四风”、建强基层组织、践行为民初心、激发担当精神、培养锻炼干部、考察识别干部，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文旅干部队伍，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2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461.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47.8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7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67.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82.15	本年支出合计	14,582.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582.15	支出总计	14,582.1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4,582.15	14,582.15	11,121.15				3,461.00										
715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14,582.15	14,582.15	11,121.15				3,461.00										
715001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14,582.15	14,582.15	11,121.15				3,461.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582.15	9,761.02	4,821.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47.83	4,826.70	4,821.13			
20701	文化和旅游	9,647.83	4,826.70	4,821.13			
2070101	行政运行	4,826.70	4,826.7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821.13		4,82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77	1,36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6.77	1,366.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39	80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92	37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46	18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7.55	3,5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7.55	3,5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07	72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0.48	2,840.4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121.15	一、本年支出	11,121.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2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6.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67.5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121.15	支出总计	11,121.1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121.15	9,761.02	9,153.64	607.38	1,360.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6.83	4,826.70	4,261.54	565.16	1,360.13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86.83	4,826.70	4,261.54	565.16	1,360.13
2070101	行政运行	4,826.70	4,826.70	4,261.54	565.1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60.13				1,36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77	1,366.77	1,324.55	4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6.77	1,366.77	1,324.55	42.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39	807.39	765.17	4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92	372.92	37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46	186.46	18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7.55	3,567.55	3,5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7.55	3,567.55	3,5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07	727.07	72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0.48	2,840.48	2,840.4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61.02	9,153.64	607.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6.31	6,826.31	
30101	基本工资	1,103.99	1,103.99	
30102	津贴补贴	2,820.29	2,820.29	
30103	奖金	1,295.40	1,295.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92	372.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46	186.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44	164.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1	2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7.07	727.07	
30114	医疗费	93.23	93.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0	4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05		599.05
30201	办公费	70.00		7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60.0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18.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87.75		87.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66		201.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9		119.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0.66	2,142.33	8.33
30301	离休费	179.07	179.07	
30302	退休费	1,852.07	1,852.07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0	108.67	8.33
399	其他支出	185.00	185.00	
39999	其他支出	185.00	185.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121.15	9,761.02	9,153.64	607.38	1,360.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6.83	4,826.70	4,261.54	565.16	1,360.13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86.83	4,826.70	4,261.54	565.16	1,360.13
2070101	行政运行	4,826.70	4,826.70	4,261.54	565.1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60.13				1,36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77	1,366.77	1,324.55	4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6.77	1,366.77	1,324.55	42.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39	807.39	765.17	4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92	372.92	37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46	186.46	18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7.55	3,567.55	3,5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7.55	3,567.55	3,5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07	727.07	72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0.48	2,840.48	2,840.4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61.02	9,153.64	607.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6.31	6,826.31	
30101	基本工资	1,103.99	1,103.99	
30102	津贴补贴	2,820.29	2,820.29	
30103	奖金	1,295.40	1,295.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92	372.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46	186.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44	164.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1	2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7.07	727.07	
30114	医疗费	93.23	93.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0	4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05		599.05
30201	办公费	70.00		7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60.0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18.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87.75		87.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66		201.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9		119.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0.66	2,142.33	8.33
30301	离休费	179.07	179.07	
30302	退休费	1,852.07	1,852.07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0	108.67	8.33
399	其他支出	185.00	185.00	
39999	其他支出	185.00	185.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5	0.00	6.05	0.00	6.05	12.00	6.00	68.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99.05
302		599.05
30201	办公费	7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87.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5.00				35.00
货物类					22.50				22.5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2.50				22.5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茶几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08				0.08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20				4.2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高拍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5				0.15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8				0.48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0				3.2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三人沙发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64				2.64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音频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12				8.12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电冰箱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平板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5				0.35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6				0.56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2				0.72
服务类					12.50				12.5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12.50				12.5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运转类-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58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925.34 万元，减少 5.9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582.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582.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2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34 万元，减少 1.51%。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形成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5 万元，减少 17.91%。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清凉山、国防园划出，公园房屋出租收入相应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4,582.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582.15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9,647.8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各项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61.3 万元，减少 9.0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市属公园扶持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66.7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政策性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2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形成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67.5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6 万元，减少 0.45%。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形成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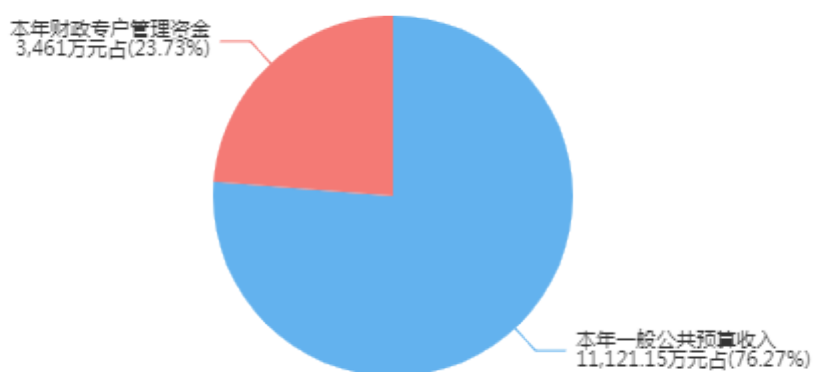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582.1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582.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21.15 万元，占 76.2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461 万元，占 23.73%；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582.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761.02 万元，占 6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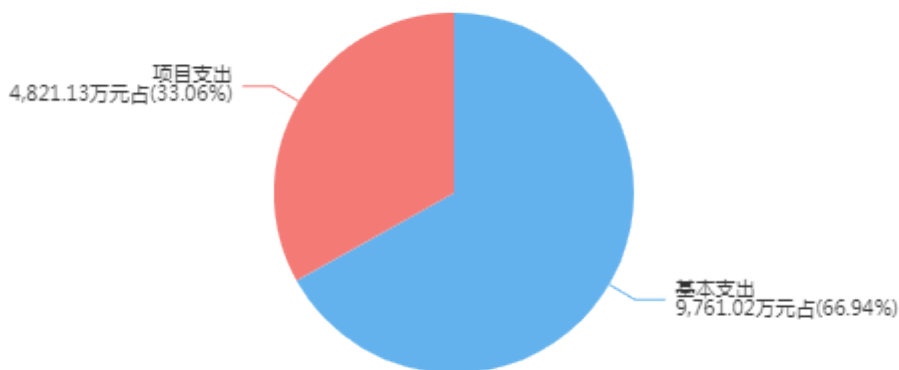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821.13 万元，占 33.0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2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0.34 万元，减少 1.51%。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形成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121.15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2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0.34 万元，减少 1.51%。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形成减少。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8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25 万元，减少 3.23%。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人员数量变动形成减少。

2.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1,36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95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形成增加。

3. 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形成减少。

4. 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形成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0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95 万元，增长 12.54%。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形成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支出 37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5 万元，减少 6.3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形成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8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8 万元，减少 6.3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形成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2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 万元，减少 2.25%。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形成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84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4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形成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761.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5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60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2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34 万元，减少 1.51%。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形成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761.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5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60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5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 33.52%；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0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会议费用支出。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培训费用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9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31 万元，减少 8.73%。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形成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5,446.15 万元；本单位共 1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685.1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